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汤言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汤言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汤言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提名邱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邱萍女士简历：1970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本议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